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TS-G-H-260093-HT-2654065

甲方：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

乙方：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巴彦
胡硕嘎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克什克腾旗农牧局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现代农业产业园种羊品系选育及遗传物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FZCKTS-G-H-26009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草原短尾羊-品系选育母羊 250 只、草原短尾羊-遗传物质保存中心公羊 2 只、草原短尾羊-遗传物质保存中心母羊 15 只。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的起算日为合同签署日)。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分项报价表。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额勒布格 1384702919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爽 1584816016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货运、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种羊进行 30 日历日的隔离并对隔离期间的健康状况进行记录。隔离期满且经乙方确认无异常后，方可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附相关疫病检验检测报告）。

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可提前联系甲方预约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采购标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实地核查，并进行检测。验收过程应全程记录，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验收过程。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隔离期满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

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 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体型外貌及生产性能指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48,125.00 元（小写）伍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圆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手续齐全，按照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办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温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030122000000013242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日历日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本项目的物为活体种羊，不适用普通货物外包装要求；每只羊只须佩戴唯一识别耳标，耳标编号纳入系谱档案，做到一羊一号可溯源。

2. 交货时需提供每只羊清晰完整的三代及以上系谱；

3. 由供应商负责羊只运输，且运输过程中因运输不当，如空间狭小、通风不良、应激反应等导致羊只死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更换同等质量的种羊及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种羊交付防疫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运送种羊交付采购人时，须随车同步提交全套有效防疫资料，资料不齐、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运输、隔离、处置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资料如下：

官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

具备 CMA 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有标的物全部检测），采样日期距离种羊启运日期不超过 15 天，所有项目

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项目包含：（1）口蹄疫（A 型、O 型、南非 I 型）病原学检测；

（2）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

（3）布鲁氏菌病检测。

检测报告需清晰标注羊群信息、采样数量、采样日期、检测方法、实验室资质印章。

5. 种羊落地隔离与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运送种羊抵达采购人指定隔离场所后，须在甲方监督下开展为期 30 天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隔离期满，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种羊统一采样检测（所有隔离种羊全检），检测项目：口蹄疫（A 型、O 型、南非 I 型）病原学检测、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检测结果为阴性，且隔离期间无临床发病症状，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6. 若隔离观察期间出现患病个体，或隔离期满实验室检测任一项目呈阳性，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种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应批次种羊；由此产生运输、隔离、消杀、扑杀（无补偿）、无害化处置等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隔离期间饲养管理、日常临床观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样检测组织工作由甲方监督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克什克腾旗农牧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额勒布格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1	A07031 906 羊	草原短尾羊- 品系选育母羊	艾伊提	年龄 1.5—2.5 周岁，体型外貌和体尺体重 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14 46—2018 草原短尾羊一级羊及以上标准	250 (只)	1975	493750
2-2	A07031 906 羊	草原短尾羊- 遗传物质保存 中心公羊	艾伊提	年龄 1.5—2.5 周岁，体型外貌和体尺体重 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14 46—2018 草原短尾羊特级羊标准。（体尺体 重评定选取体重超过该标准表 1 一级羊体 尺体重最低指标 对应年龄段数值 10%以上 的优秀个体）	2 (只)	4800	9600
2-3	A07031 906 羊	草原短尾羊- 遗传物质保存 中心母羊	艾伊提	年龄 1.5—2.5 周岁，体型外貌和体尺体重 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14 46—2018 草原短尾羊特级羊标准。（体尺体 重评定选取体重超过该标准表 1 一级羊体 尺体重最低指标对应年龄段数值 10%以上 的优秀个体）	15 (只)	2985	44775